



读新闻  
聊话题  
送福利

## “史上最严”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来了

# 骑电动车 未戴头盔 罚20-50元

### 7月1日施行

详情见 03 版

- ▶ **如何处罚?**  
如被现场查获,会收到罚单;被抓拍后,手机会收到处罚通知。
- ▶ **处罚标准是什么?**  
首次和二次违法,处2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;三次及以上,处5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。
- ▶ **怎么缴纳罚款?**  
可通过“阿拉警察”APP、“宁波交警”微信公众号、支付宝服务窗等线上渠道完成缴款。
- ▶ **不接受处罚有何后果?**  
若拒不缴纳罚款,将纳入个人征信系统。

**提醒:**如果租赁共享单车时发现并未配备安全头盔,建议不要骑行,以免受到处罚。



▲中山东路,骑行的市民有的戴着头盔,有的没戴。 记者 张培坚 摄

### 头盔有多重要?

交警部门过去一年做了大量宣导工作,目前全市安全头盔佩戴平均率达71%以上。今年1月至6月,我市发生的涉二三轮电动车交通事故同比减少13.68%,死亡人数同比减少14.78%。

制图 张靖宇

▲泰康中路,租用共享单车的市民佩戴“共享头盔”出行。 记者 张培坚 摄



信任传承·相伴成长



微信公众号二维码